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299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咨询市场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三门峡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与标准科联系。



# 三门峡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咨询市场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包括在峡本地注册企业、外地进峡设立分公司的企业和外地进峡承接单项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公开、评价、使用、推送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第五条 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经营，约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 第二章 信用登记及公开

第六条 在本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企业，实行信用登记制度。办理信用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登记表》（附件1）；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执照；
3.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豫执业的相关录入信息证明；
4. 在我市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5. 在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6. 在峡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

信用登记实行年度复核制，企业应当在登记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执照和信用承诺书办理登记延续，否则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定期在官方网站公示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从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

登记手续。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承揽业务实行项目登记制，应于每年的6月底、12月底前，上报《承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登记表》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邮箱。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实行信息录入上报制度。在本市辖区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所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完成咨询业务成果后30日内，将造价成果文件及时录入“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纳入全省统一监管。

### 第三章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及公开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优良行为加分目录（附件2）、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减分目录（附件3）组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信息，由企业的基本信息、优良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组成。企业的基本信息，是指企业从事造价咨询业务时，需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依法纳税等信息。优良行为信息，包括造价咨询企业一年内依法承揽业务、成果文件质量、受到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和奖励、市场主体满意度、参加培训考核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市场行为信

息。不良行为信息，包括造价咨询企业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出的不规范行为，以及违反相关规定，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市场行为信息。

#### 第十一条 企业的基本信息采集方式：

(一) 基础信息，采用本市工商注册信息和企业申报信息，即登记机关、企业类型、注册资本金、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人员信息，是指工程造价咨询的从业人员数量和执业资格等情况；

(三) 依法纳税信息，采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证明。

#### 第十二条 优良行为信息采集方式：

(一) 业绩信息，采用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营业收入及纳税信息；

(二) 成果文件质量信息，采用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和日常监管成果文件质量信息；市场主体满意度信息，采用项目相关方对已完成项目的造价咨询企业的满意度信息；

(三) 奖项信息，采用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四) 培训、技能竞赛信息，采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造价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信息；

(五)社会责任信息，采用造价咨询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特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

以上优良行为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由企业自行申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实认定。

第十三条 不良行为信息采集方式。不良行为信息记分采用省、市、县（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本市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的申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信息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并报送申诉相关材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信用分值由基础分值、优良行为分值、不良行为分值组成。信用分值=基础分值+优良行为分值-不良行为分值；基础分值为80分，进行登记的信用主体均取得该分值。优良行为、不良行为的分值组成，详见《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优良行为加分目录》、《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减分目录》。

信用分值实行动态计分。信用主体首次录入相关数据即刻产生，并随信用信息的变化而变化。信用分值计分周期期满的，加（扣）分清零。

评价等级设置为优秀、良好、合格、差四个等级。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度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市场行为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生不良行为被扣分的，处理措施如下：（一）对本年度内，不良行为累计分值达10分的，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3个月，并在公示期间暂停全市范围内承接造价咨询业务资格。

（二）对本年度内，不良行为累计分值达20分的，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6个月，并在公示期间暂停全市范围内承接造价咨询业务资格。

对于有效期满仍拒不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良企业，可延长有效期，但有效期总计不超过5年。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企业进行差异化分类指导和监管。

（一）对优秀、良好级信用企业，实行激励机制：1.降低日常监督检查频率；2.在政策支持、财政支持、媒体推介、荣誉评选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二）对差级信用企业列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通报相关部门，列为执法检查必查对象，限制享受行业相关优惠政策、限制参加行业相关评比表彰。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将评价结果上报推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省厅发布信用评价的参考依据。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加强造价咨询活动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动态监管。监管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否履行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登记；（二）造价咨询档案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行为；（三）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质量；（四）专业人员执业行为；（五）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查处。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设工程领域的造价业务投诉举报，加大投诉举报处理的查处力度。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报送虚假信息的，可向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报送虚假信息行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推送至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

统等省级监管平台。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工作  
中应当依法履责，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登记表  
2. 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优良行为加分目录  
3. 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减分目录



附件 1

登记编号: 咨询 [ ] 号

## 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登记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告 知 事 项

欢迎参与三门峡市工程建设，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真诚为您服务的同时，请您自觉遵守有关国家、省、市建筑市场有关规定，并同时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本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登记表（一式三份）；
- 2、附件材料 1 份，包括：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明；
  - (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两名）和专职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手续。
  - (4)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豫执业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24 号）在“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的录入信息证明。
  - (5) 在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6) 在峡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

以上文件需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单位名称、所属地区、统一采用 A4 纸格，首页为目录，其他资料顺序装订，加盖公章。

二、企业开展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登记时，项目参与人员，需是企业登记人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人员，需是企业登记人员。

三、本表由企业依实逐项填写，使用计算机打印，如有涂改需加盖公章。

四、企业每年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重新登记《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每半年上报一次《承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一览表》。

五、本表下载地址：三门峡市标准定额信息网，<http://www.smxbzdexxw.com>  
咨询电话：0398-5188322

## 信用承诺书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我公司已知晓登记事项内容，严格遵守建筑市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履行诚信要求，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违背国家、省市建筑市场有关规定及以下内容，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并同意计入本企业的信用信息评价中。

- 1、严格按照经营范围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 2、遵守国家、省市建筑市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3、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科学管理、规范服务，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 4、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5、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自觉遵守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管理规定。
- 6、严禁行贿、提供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7、自觉抵制业务活动中各种欺诈、造假行为。
- 8、严禁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9、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真实客观，无明显违法、违规和高估冒算或压级压价现象，并且加盖企业公章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10、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失真引起工程造价纠纷的行为。
- 11、在岗人员均是我公司的正式员工，均已办理了养老保险等各项手续，无挂靠人员承揽业务。
- 12、严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行为。
- 13、遵守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 14、按时上报承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信息。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内容。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登记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企业类型	
税务登记部门		税务登记证明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造价工程师人数		专职专业人员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在峡(分支机构/单项业务) 办公地址			
在峡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 二、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称证书 编号	造价工 程师(是/ 否)	注册证 号	从事工 程造价 年限	社保 手续 是否 齐全

注：外地进峡企业（含分支机构）信用评价中人员分值以此表为准。

### 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登记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服务类型	咨询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咨询成果完成时间	咨询项目负责人
				层数	面积或长度	投资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注：表中填列项目按出具成果文件进行填写，每半年上报一次，上报邮箱：smxdez@126.com

## 附件 2

# 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优良行为加分目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X)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1.企业规模、权益、纳税信息 (满分 30 分)	1.1 认缴资本金	5	认缴资本金 10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		
	1.2 专业业务年限	5	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每一年 2 分，连续且 2 年以上得 5 分		初次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
	1.3 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分/人次		
	1.4 专职专业从业人员	5	专职专业人员中级职称（不含注册造价工程师）1 分/人次，初级职称 0.5 分/人次		
	1.5 社保和员工权益	2	评价期内，100%连续缴纳社保（不间断）及签订劳动合同的得 2 分，70%以上连续缴纳社保（不间断）或签订劳动合同的得 1 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社保信息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资料为准
	1.6 依法纳税信息	3	评价期内所有的发票开出后 30 日内在系统中进行登记，比例 95%以上的得 3 分，85%以上的得 2 分，低于 85%的为 0 分。		以河南省工程造价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为准，另附发票
2.管理能力及技术水平 (满分 38 分)	2.1 咨询项目营业收入	10	评价期内造价咨询企业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得 10 分，200 万元以上的得 8 分，1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100 万元以下的得 3 分。		以开具发票的咨询项目为评价标准
	2.2 合同	4	评价期内企业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比例 95%以上的得 4 分，85%以上的得 2 分，低于 85%的为 0 分。		以开具发票的咨询项目为评价标准
	2.3 成果文件质量	20	1.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比例 95%以上的得 15 分、90%以上的得 10 分，低于 90%的为 0 分； 2.评价期内项目履行三级复核 100%的得 2 分，90%以上的得 1 分，低于 90%的为 0 分； 3.评价期内项目有满意度信息 100%的得 3 分，90%以上的得 1 分，低于 90%的为 0 分。		

	2.4 企业质量认证	2	企业具有执业标准指南、范本（模板）或作业指导书，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5 企业信息化	2	企业建立 OA 管理平台或 ERP 平台或数据指标分析系统		运行半年以上
3.参加培训、获奖及业务拓展（满分 30 分）	3.1 培训、技能竞赛信息	10	1.企业参加培训且专职专业人员占比 75%以上的得 5 分，75%以下的得 3 分，未参加的得 0 分。 2.企业参加技能竞赛且专职专业人员占比 75%以上的得 5 分，75%以下的得 3 分，未参加的得 0 分。		
	3.2 通报表彰（扬）、荣誉称号	8	1.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扬）或荣誉称号的，企业 5 分，个人 3 分； 2.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扬）或荣誉称号的，企业 3 分，个人 2 分。		记分周期为 3 年
	3.3 奖项信息	8	1.省级竞赛团体奖项 5 分，个人奖项 3 分； 2.市级竞赛团体奖项 3 分；个人奖项 2 分。		
	3.4 论文	2	评价期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业务领域相关论文的，每篇 1 分。		附证明材料
	3.5 新业务开拓	2	评价期内有实施 BIM 咨询、PPP 咨询、全过程造价控制、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咨询项目、参与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咨询、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每个咨询合同得 1 分。		
4.社会及行业责任与义务（满分 2 分）	4.1 社会责任	2	评价期内参与行业管理部门的公益活动，或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得 2 分。		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或捐赠援助活动证明材料
合 计					

### 附件 3

## 三门峡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不良行为减分目录

一级指标	扣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不良行为	10 分	造价咨询企业未按相关要求在“河南省工程造价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		计分周期为 1 年
	5 分/次	拒绝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 分/次	被省辖市、直管县（市）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的		
	5 分/次	未按规定上报企业业绩信息且上报数据与实际数据不符的		
	5 分/次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分/次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6 分/次	注册造价工程师出具的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并盖章的		
	6 分/次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误差超过规定幅度或质量有重大缺陷的		
	6 分/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的		
	6 分/次	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或事先与业主约定设置明显排斥其它潜在投标人的条款或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12 分/次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的		
	12 分/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12 分/次	注册造价工程师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的		
	6 分/次	被咨询业务相关方投诉经查实有违规、过错行为的		
	3 分/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合 计				

